

許可

1. 水污染防治措施係指：(1)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2)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3)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4)委託處理。(5)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6)受託處理。(7)貯留廢(污)水。(8)稀釋廢(污)水。(9)回收使用廢(污)水。(10)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11)、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或畜牧糞尿再利用。(12)畜牧廢水作為漁牧綜合經營。(許2)
2.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包括科學園區(許2)
3. 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1)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2)營建工地。(3)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4)貯存系統。(5)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6)設置洗腎治療(血液透析)床(台)之診所。(許3)
4. 某事業採廢水貯留行為部分排放地面水體則申請排放許可證(許3)
5.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對象分類特定對象、一般對象及簡要對象(許4)
6. 一般對象之事業排放於地面水體應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者：(1)事業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 10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2)事業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3)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和每日 10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4)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其中任一事業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許4表二)
7. 公告之應先檢具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請許可證及檢測申報。(許4表二)
8. 水措計畫之事業，申請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程序分為設立階段、營運前階段及營運階段等3階段。(許5)
9.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申請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程序分為(1)設立階段：指辦理水措之規劃、設計，至水措計畫經審查核准之期間。(2)營運前階段：指依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辦理設施之建造、裝置，至申請、取得核發許可證(文件)之期間。(3)營運階段：指取得許可證(文件)，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許5)
10. 事業應於設立階段提出水措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許5)
11. 設立階段：指辦理水措之規劃、設計，至水措計畫經審查核准之期間。(許5)
12. 事業或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執行試車者)，應於營運前階段之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許5)
13.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屬前二項之事業，申請審查許可證(文件)之程序分為營

- 運前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下：(1)營運前階段：指辦理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並於完工後，申請、取得核發許可證（文件）之期間。(2)營運階段：指取得許可證（文件），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許5）
14. 事業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納管），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者，申請審查水措計畫之程序分為設立階段及營運階段 2 階段。（許5）
 15. 事業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下簡稱納管），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者，營運階段：指依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辦理設施之建造、裝置，至完工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完成水措計畫之登記，及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許5）
 16. 營運前階段應檢具申請書送核發機關審查，於取得許可證（文件）後，始得採行各項水措；其原已取得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失其效力，營建工地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事業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納管），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於取得核准同意納管文件後及營運階段應檢具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聯接使用之證明文件（以下簡稱聯接使用證明）前提出水措計畫。（許5及6）
 17.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同時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申請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6）
 18. 營建工地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許6及7）
 19.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申請審查水措計畫之時機(1)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前。(2)納管事業於取得核准同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文件後，未取得聯接使用證明前。(3)簽定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前。(4)設置海洋放流管線前。(5)設置貯留設施前。(6)設置稀釋設施前。(7)設置回收使用設施前。(8)設置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設施前。（許7）
 20. 申請水措計畫應檢具文件，檢附文件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之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包括(1)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2)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運送、輸送、處理、前處理、排放、計量等相關資料、圖說。有特殊情形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其操作處理流程。(3)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4)緊急應變方法。(5)相關設施及管線工程之設計、圖說。（許8表3）
 21. 事業申請水措計畫應檢附文件之申請資料確認書係由申請人（負責人）、簽證技師、代操作者（負責人）共同簽名蓋章「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廢（污）水之處理及排放，均與由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許可內容不牴觸。如本人之申請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日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或廢（污）水之處理與排放，與由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許可內容時牴觸時，本人、簽證技師及代操作者均承認知悉且同意，

- 主管機關所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 或繞流排放之認定，並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 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如屆時未為舉證，或經主管機關查證內容 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主管機關得依許可之申請核准內容及查得事證，推估核計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並得依行政罰法規定，於所得利益範圍內酌予加 重罰鍰或追繳，並依法懲處簽證技師」。(許 8 表 3)
22. 核發機關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其登記事項:(1)核准日期、字號。(2)事業名稱、業別。(3)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4)地址或座落位置。(5)核准水措方法及有效期間。(6)核准事項。(許 9)
23. 排放許可證之必要文件應由技師簽證(許 12 表 4)
24.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 需技師簽證:(1)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A. 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B. 廢(污)水、污泥產生、收集、運送、輸送、處理、前處理、排放、計量等相關資料、圖說。有特殊情形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C. 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D. 緊急應變方法。E. 相關設施及管線工程之設計、圖說。F. 水措設施設置完工及標示完妥之照片、證明文件)(2)應執行試車者，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之試車計畫書(3)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許 12 表 4)。
25. 污水下水道系統 (不包括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得聯接使用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申請地面水體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1)簡要對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2)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3)非屬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許 13 表 2)
26.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排放於地面水體之水措方法簡易排放許可文件(1)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 40 立方公尺且原廢(污)水未含有害健康物質(2)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3)觀光旅館(飯店)僅產生溫泉廢水(許 13 表 2)
27. 污水下水道系統 (不包括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得聯接使用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申請地面水體之許可許可證者:(1)一般對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2)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3)屬一般對象之事業類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許 13 表 2)
28.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貯留許可者:(1)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2)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3)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4)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許 13 表 2)

29. 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需在下列情況:(1)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限制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限制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許 13 表 2)
30. 事業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排放許可證（文件）者，依第一項提送功能測試報告後，核發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並依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登記於排放許可證（文件）。(許 13)
31. 核發機關核准之試車計畫書，試車期間最長不超過 90 日。(許 14)
32. 應執行試車者，依規定提送之功能測試報告應經技師簽證，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文件：(1)水質水量平衡計算及示意圖。(2)功能測試期間製程操作條件。(3)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程序及操作條件。(4)採樣紀錄。(5)水質檢測結果。(許 15)
33. 功能測試期間應為 5 個工作天以上。(許 17)
34. 應執行試車者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之功能測試時，(1)應依許可證（文件）申請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80%以上之水量測試；無法達 80%以上之水量者，依測試時實際最大水量為之。(2) 功能測試期間應為 5 個工作天以上，期間至少 1 日進行檢測，檢測當日之起訖時間應於功能測試前 3 日通知核發機關會同進行，並應依檢測當日之起訖時間進行檢測。(許 17)
35. 功能測試檢測當日應進行之工作內容規定：(1)量測原廢（污）水及處理後之水量各 1 次、檢測原廢（污）水水質 1 次、檢測各設施單元操作參數 1 次，但簡易功能測試者，得免執行(2) 處理後之水質檢測方式若 24 小時連續排放者，應每 4 小時採樣 1 次，共採樣 6 次，每連續 2 次採樣混合成 1 個樣品，共計混合成 3 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若非 24 小時連續排放者，依每日排放時間，平均分成 4 次採樣，每連續 2 次採樣混合成 1 個樣品，共計混合成 2 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3)功能測試時應依試車計畫書所記載之污染物項目進行水質檢驗。(4)水量及水質之採樣及檢測，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5)功能測試參與單位應包含：製程操作單位、處理程序操作單位、取樣單位、檢測單位。但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含製程操作單位。屬應經技師簽證者，簽證技師應共同參與。(6)有二股廢（污）水水源或二套以上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就各股水源或各套設施分別進行廢（污）水量測及檢測。(許 17)
36. 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者，其契約書影本；其屬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者，並應檢附實際執行代操作業務人員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許 19)
37. 經主管機關處停工（業）後申請復工者應併同提出排放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許 20)
38.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下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

- 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核發機關辦理變更：(1)基本資料(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水量(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7)畜牧業設置之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8)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且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或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9)其他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許 21)
39.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變更許可證(文件)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與變更有關之文件及申請資料確認書，送核發機關審查。換言之第 21 條之 9 項事後變更以外許可登記事項變更均須事前變更。(許 21)
4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下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如受託處理不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水量，應於變更前向核發機關辦理變更始得變更。(許 21)
4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許可證(文件)涉及工程改善、功能測試者，其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程序，惟無法於核發機關同意變更之期限內，完成變更登記程序者，應向核發機關申請延長期限，延長期限不超過90 日，屆期仍無法完成者，應依原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辦理。(許 23)
4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申請日前30 日內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變更：(1)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之情事。(2)操作參數異常。(3)水質水量平衡異常。(4)有未經許可稀釋之虞。(5)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有功能不足之虞。(許 26)
43. 許可證之許可必要文件應由技師簽證(許 27)
44. 事業辦理排放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其申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2)水措之方法與許可證(文件)不同，且涉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應進行功能測試。(3)原廢(污)水所含之水質項目與原核准登記不同；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文件)不同，且涉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應進行功能測試。(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

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廢(污)水。(許 27)

45. 主管機關受理試驗計畫書申請、變更或展延，認定應補正資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42 日。(許 28)
46. 許可證(文件)及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 6 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核發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1) 已依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2) 未依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停止營運及產生廢(污)水；(2) 未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其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3)(許 31)
47.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展延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1)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2) 放流水排入專用兩水下水道、灌排使用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3) 部分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事業，其聯接使用證明影本。(4) 污水下水道區域內採專管排放者，該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專管排放之文件影本。(5) 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6) 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者，該代操作者之契約書影本。其屬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者，並應檢附實際執行代操作業務人員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7) 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事業應檢附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附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8) 相關水質檢測報告。(9) 相關水措設施之現況照片。(10)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11) 申請資料確認書。(12)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功能不足之虞者，應檢具 1 年內最近一次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13) 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許 32)
48. 某事業處理設施數計容量為 20CMD 欲排放農田水利會灌溉渠道，水利會搭排同意年核准量 3,600 立方公尺故其排放許可證核准量該為 10CMD(許 32)
49. 核發機關受理水措計畫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或變更，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規定：(1) 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濃度或排放量。(2) 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3) 稀釋廢(污)水。(4)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不同業別之廢(污)水。(5)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6) 海洋放流管線之設置或變更。(7) 申請日前 5 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認定情節重大裁處停工(業)紀錄者。(8) 申請日

- 前五年內有繞流排放違規紀錄者。(9)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或申報不實，且有未曾取得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10) 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2年內曾有業者有（9）之情形，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者。（許 33 表 5）
50. 特定對象之事業，排放廢（污）水之污染物項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其水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核發機關應先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准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通知事業於 18 個月內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許 36）
51. 水措計畫之申請、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者，水污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污染物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將其污染物項目及其濃度與排放量資料與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水污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審查認定。（許 35）
5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審查後，(1)應通知事業限期換發水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文件），(2)依審查結果於事業之水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該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3)未換發登記者，涉及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部分，不得運作。（許 36）
53. 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不論特定及一般對象或簡要對象均應依辦理現場勘察(1)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於取得聯接使用證明或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後，於營運階段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2)採樣口或放流口座標異常。(3)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許 37）
54. 核發機關核准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之廢（污）水每日最大量核定原則，(1)新申請且屬應執行試車者，功能測試水量已達申請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80%以上者，依申請水量核定；測試水量無法達申請水量之 80%以上者，以實際測試水量之一．二倍核定。(2)新申請且非屬應執核定水量得依其申請水量核定。(3)申請變更、展延者，同(1)(4)經主管機關功能評鑑者，依符合管制標準之最大水量(許 38 表七)
55. 核發機關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核定原則(1)貯留者，依設計最大量。(2)委託處理者，依設計最大量每日最大委託處理量，不得超過受託者賸餘之餘裕量。(3)受託處理者，依每日最大餘裕量不得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處理水量，扣除處理自行產生之核准每日最大廢（污）水量。(4)依設計最大量每日最大委託處理量不得超過受託者賸餘之餘裕量。(5)排放廢（污）水進入私有水體或灌排使用渠道者，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私有水體管理
56. 機關（構）（如農田水利署之渠道）、所有人核准之排放量。（許 38 表七）
57. 核發機關核准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之原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

- 可證（文件）登記之操作參數得有正負 10%之容許差值。但氫離子濃度指數以登記數值上限加 1、下限減 1 為容許範圍。（許 40）
58. 核發機關受理復工業者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以外之各項申請，程序審查自收件翌日起 10 日，實體審查期限為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 20 日，涉及應辦理試車、進行現場勘察或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 50 日。若特定對象，涉及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審查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九十日。（許 42 表 8）
59. 申請各項許可，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者，核發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42 日；經核發機關同意得延長，並以 30 日為限。（許 42）
60. 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1)新設事業已停止設置主要生產設備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設廠（場）事實。(2)事業停工（業）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復工、復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3)事業遷移，或主要生產、服務設備已搬遷，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或服務之事實。(4)事業改變生產製程，致無廢水產生。(5)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通知，拒絕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下水道管理機關（構）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仍未補正。（許 47）
6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文件）：(1)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2)47 條第二款至第四款。(3)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排使用渠道或私有水體，經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提出異議，終止其放流水排入，自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提出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仍未補正。(4)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通知，撤銷同意專管排放，自下水道管理機關（構）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仍未補正。（許 48）
62. 某半導體業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於營運階段應檢具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聯接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時，補齊相關證明文件，或於取得證明文件後 30 日內，辦理變更。（許可 49）
6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委託處理者，其申請、變更或展延涉及受託處理者資料之變更時，委託者及受託者，應共同申請。（許 50）
64. 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採用同一水措方法者，應共同申請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委託處理者，其申請、變更或展延涉及受託處理者資料之變更時，委託者及受託者，應共同申請之。前述受理機關不同時，由受託者之核發機關邀集委託者之核發機關參與審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二種以上水措方法者，應同時檢具各該水措方法之相關資料。（許 50）

65. 苗栗甲廠 15CMD 欲委託新竹乙廠(乙廠餘裕量 10CMD)則(1)甲廠提出貯留許可
乙廠提出許可變更(2)新竹環保局邀集苗栗餐與審查(3)甲廠最多只能委託
10CMD(許 50)
66.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場)或設備供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申請、變更、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責。(許 51)
67. 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許 53)
68.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所採行之水措,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或變更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自來水事業減少供水或輪流供水、停水期間,事業以槽車或其他方式補充其用水來源,且未超出原登記之總用水量時,免依本辦法規定變更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許 54)
69. 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審查時,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已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且經核准者,不予公開。(許 59)
70. 應公開於資訊網路之資料及文件涉及工商機密者,於提出符合下列要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後,得隱匿不公開:
(1)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2)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3)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許 59)
71.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新增之事業,應於公告施行日起一年內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許 61)

申報

1. **繞流排放**:廢(污)水未依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102年申2)
2. **TUa**:生物急毒性檢測時之半數致死濃度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之倒數(申2)
3. **非連續性排放**:指放流水非每日 **24**小時持續自放流口排放至承受水體，或自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申2)
4. **土壤處理**: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排放、滲透於土壤，以去除水中污染物或降低其濃度之方法(申2)
5. **最初稀釋率**:指廢(污)水自管線排入海洋後，上升達平衡狀態時，廢(污)水水柱中心與周遭海水混合所得之稀釋倍數。(申2)
6. 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放於海洋:指以管線輸送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最初稀釋率達**一百倍**以上(申2)
7. **事業廢水**包括(1)作業廢水(2)洩放廢水(3)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申3)
8. **洩放廢水**:指自事業循環用水中洩放，以減低循環過程累積於用水中污染物含量之廢水。(申3)
9. **未接觸冷卻水**:指於熱交換管線內專供溫度交換之水(申3)
10. **逕流廢水**:指因雨水沖刷戶外設施、建築物表面或戶外作業環境之地面、原料及物料，而產生之廢水。(申3)
1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土壤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應收集處理，並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水量及收集處理情形，保存**3**年(申5)
1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致污染水體、土壤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於事件發生後**3**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污染物種類、數量、水質、水量、通知主管機關方式、對象、日期、時間及應變措施。應變後**10**日內，應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3**年。(申5)
1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產生之廢(污)水，應於作業環境內以溝渠、管線或容器收集，**不得與雨水合流收集**。但逕流廢水，不在此限。**既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工程技術上難以達成者，得提出證明，並有防止合流後之廢(污)水直接排放之設施，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合流收集**。(申7)。
14.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存或堆置下列物質**，其**逕流廢水**含有其貯存或堆置之物質、成分者，應收集處理其逕流廢水:(1)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2)煤渣、煤灰、飛灰、爐石、底渣。(3)經雨水沖刷後，會溶出或產生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產品或副產品。(4)有害事業廢棄物。(5)廢照明光源、廢乾電池、農藥廢容器、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

- 鉛蓄電池、廢潤滑油、廢機動車輛，及其處理過程產生之再生料或衍生之廢棄物。(申 8)
15. 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及營建工地，應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申 9)
 16. 雨量大於規定沉砂池總設計容量時，超過總設計容量之逕流廢水量，得以繞流排放。(申 9)
 17. 事業應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其沉砂池應符合下列規定：(1)總設計容量應為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 0.025 公尺以上。(2)非下雨期間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大於池深之 1/2。(3)應採不透水材質。(4)擋雨、遮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應定期維護、清理淤砂，並記錄清理維護時間及方法；其紀錄應保存 3 年，以備查閱。(申 9)
 18. 營建工地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其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 400 平方公尺，沉砂池總設計容量應為 $400 \times 0.025 = 100$ 立方公尺以上。(申 9)
 19. 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簡稱削減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申 10)
 20. 營建工地應依其規定期限提出削減計畫之變更，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變更記載事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 30 日內辦理(申 10)
 21. 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者，其廢(污)水之輸送方式，應以管線或溝渠為之(申 12)
 2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廢(污)水之生產設施具有備用電力者，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亦應具備足供運轉之備用電力。(申 13)
 23.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成紀錄，保存 5 年，以備查閱。(申 14)
 24.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裝置之獨立專用電度表，及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每日記錄其累計用電度數及操作參數值一次。(申 16)
 25.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申 16)
 26. 維護更換專用電度表前，應向主管機關報備，始得拆封。維護更換期間之用電度數仍應加以記錄；其記錄方式應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維護更換後一週內，應向主管機關報備。(申 17)
 27.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記錄前項故障時間、設施名稱、發生原因、廢(污)水產生量及其收集情形、修復方法及進度，並保存 3 年，以備查閱。(申 18)

28.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者，其所委託之代操作人員，應具同一等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其所委託之代操作人員，應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申 19)
29.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現場應置放代操作人員到達、離開之時間及操作維護情形之紀錄，並簽名確認；其紀錄應保存3年，以備查閱。(申 19)
30. 代操作者代其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期間，致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最近1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委託其代為操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1)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2)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3)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4)受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申 19)
3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前處理至符合土壤處理標準，始得採行土壤處理(申 24)
3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土壤處理規定者(1)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2)依本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3)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畜牧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4)前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花木澆灌。(5)設置不透水材質設施，隔絕廢（污）水與土壤接觸。(申 25)
3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登記之排放期間，排放廢（污）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停排放廢（污）水：(1)自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三日之期間。(2)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於二十五攝氏度，達每公分四毫西門。(3)土壤監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4)地下水監測結果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但地下水氮氣背景值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且地下水之氮氣監測值低於背景值者，不在此限。(申 27)
34. 告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1)依核准內容記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座標、最大日排水量。(2)告示牌之規格，長度應為三十二公分以上、寬度應為十五公分以上；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應為黑色，文字字體應為一·五公分見方以上，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3)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4)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5)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申 28)
35.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取得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有餘裕量之登記事項，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核發機關申請並完成受託處理變更登

- 記，始得受託處理廢（污）水：(1)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因違反本法第七條規定，受主管機關裁處超過二次。但納管事業，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受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拒絕納入或通知停止使用。(2)申請日前三年內，未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危害公眾健康。(3)申請日前三年內，未因違反本法規定，受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4)申請日前三年內，未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申 29)
36.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受託處理廢（污）水（以下簡稱受託者），應符合下列規定：(1)以受託處理同業別或同類型之廢（污）水為限。但經核發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2)每日受託處理之廢（污）水量，不得超過核准每日最大餘裕量。(3)收受廢（污）水後，應於24小時內處理。(申 30)
37. 委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廢（污）水（以下簡稱委託者），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申 31)
38. 受託者應記錄無法接受委託之原因、通知委託者停止輸送之時間、改善之狀況，並保存3年，以備查閱。(申 32)
39. 受託者於受託處理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受託處理：(1)違反本法第七條規定，受主管機關裁處超過二次。但納管事業，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拒絕納入或通知停止使用。(2)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危害公眾健康。(3)違反本法規定，受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4)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申 34)
4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海放管設置或變更施工應於完工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2)每年應定期檢視海放管結構，確認最初稀釋率達一百倍以上之功能，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3)海放管因故障、損壞，有影響排放或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立即進行修復或清除，並於發現故障、損壞後三小時內，通知主管機關。(申 35)
4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海放管因故障或損壞，致其最初稀釋率無法達一百倍以上時，排放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申 35)
4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經許可採行稀釋者，(1)應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稀釋(2)調勻設施應設置獨立專用進流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3)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而稀釋時，應記錄稀釋之起訖時間、原因、水量及通報時間，且於二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核發機關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申 37)
4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運送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於作業環境內設置貯留設施，貯存尚未清除、運送前之廢（污）水。廢棄物掩埋場將滲出水返送至掩埋面者，應設置收集滲出水之貯留設施、抽水設施及逕流廢水之截流溝。(申報 38)

44.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逐日逐批記錄廢（污）水貯留時間、輸（運）送方式、水量及處理水量，並保存3年，以備查閱(申 39)
45. 廢（污）水貯留後，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於作業環境內，貯留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且未取得經核發機關核准之其他水措，應停止產生廢（污）水。(申 39)
46.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回收使用，並於回收使用前，設置採樣口。但回收水有(1)產生之廢（污）水作為製程之用。(2)產生之廢（污）水回收作為洗滌塔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之用，且其回收使用後之水經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等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申 41)
47. 回收使用後之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但回收使用作為沖洗作業環境內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所之室內用水，應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申 42)
48. 回收使用廢（污）水者，應於廢（污）水產生及處理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回收前，設置回收使用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廢（污）水回收使用者，應於回收使用前，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申 43)
49.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每日排放至每公頃魚池之廢水量，在四立方公尺以下。(2)每公頃魚池容納二百頭豬隻以下之廢水量。(3)魚池溶氧應達一·〇毫克／公升以上。(4)魚池最高液面距魚池四周池頂高度維持三十公分以上。但雨季期間，不在此限。(申 46)
50. 自來水廠為維持正常供水，於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時，其原水懸浮固體濃度超過每公升二千毫克或濁度超過二千濁度單位 (NTU)，致廢水處理設施無法正常操作，得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直接排放(申 47)
51. 單純泡湯廢水，應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申 48)
52.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設置之油脂截留設施、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應定期清理維護，並記錄清理維護時間及方法；其紀錄應保存3年，以備查閱。(申 49)
53. 燃煤之發電廠事業單次採購燃煤之總汞含量高於乾基每公斤濃度零點四五毫克或前一年採購燃煤之總汞含量加權平均值高於乾基每公斤濃度零點三毫克者，應提出汞總量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依核准內容執行。(申 49-8)
54.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水體取水作為冷卻或循環之用，其屬未接觸冷卻水者，除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應符合標準外，其他水質項目雖超過放流水標準，但未超過進水水質，得直接排放於原取水區位之地面水體。(申 51)
55.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水體取水作為冷卻或循環之用，其屬未接觸冷卻水者，除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外，其他水質項目雖超過放流水標準，但未超過進水水質，得直接排放於原取水區位之地面水體(申 51)

56.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口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申 53)
57. 符合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之設置者，包括(1)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者(2)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3)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4)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5)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日前2年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6)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取得核發機關核准之許可證(文件)者，未完成設置前，亦不得排放廢(污)水。但依主管機關核定執行相對誤差測試及連續168個小時傳輸測試之期間，不在此限(申 56)
58. 無法依前項所定之期限完成設置之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除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情形外，得於期限屆滿十四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限，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申 56)。
59.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以下簡稱自動監測(視)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以下簡稱電子式電度表)、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以下簡稱顯示看板)，除連線傳輸設施、顯示看板、電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之設施外，其餘各項設施於設置時檢具之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以下簡稱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第一項任一款情事者，得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免除設置(申 56)(不包括放流口位置)
60. 設置顯示看板之重大違規者，其顯示看板發生故障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傳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記錄故障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申 57)
61.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有功能不足之虞，功能測試期間應為五個工作天以上；檢測當日應於功能測試前3日通知主管機(申 60)
62. 功能檢測當日應進行之工作內容如下：量測原廢(污)水及處理後之水量各一次、檢測原廢(污)水水質一次、檢測各設施單元操作參數一次(申 60)
6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排入灌溉渠道者，應先取得灌溉渠道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同意，始得排入。(申 61)
- 64.

65.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性能規格，於可量測流量範圍內之準確度應在正負百分之五以內。但非循環使用之未接觸冷卻水，以馬達之運轉時間計算流量者，不在此限。(申 65)
66. 事業作業環境內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所、建築物所產生之污水，管理方式如下：(1)污水與事業廢水合併處理者，依事業廢水管理方式辦理。(2)污水未與事業廢水合併處理者，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方式辦理，並應設置放流口。(申 67)
67.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效期限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申 70-3)
68.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1)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2)營建工地。(3)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4)貯存系統。(5)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6)洗腎診所。(7)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且非屬本法公告之其他事業。(申 71)
69.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申 71)
7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者，申報內容：(1)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2)原廢(污)水與(前)處理後之水質及檢測當日之水量。(3)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應依各股不同製程或來源分別申報。(4)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每月操作維護費用。(5)每月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6)申報期間主要處理單元正常操作之參數及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7)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度表之維護、更換日期及每月用電量。(8)每月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頻率。(9)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設置之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申 73)
7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申報內容包括(1)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2)排放廢(污)水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及每月排放量。(3)放流水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4)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另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內容申報。(申 81)
72. (1)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水量、監測資料，其檢測、量測、監測頻率依附表一規定辦理。(2)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全部或部分申報項目之檢測、量測、監測頻率；必要時並得命其依指定位置、頻率及項目，檢測申報逕流廢水或監測申報承受水體。(申 83)
73. 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原廢水每6個月申

報水質項目(申 83 表 1)

74.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屬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造紙業之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2 萬立方公尺以上者，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申 84)
75.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包括：(1)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2)或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申 84)
76. 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但原水來源為海水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且排入之承受水體為海洋者，不在此限(申 84)
77. 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業者其廢(污)水排放量，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計算。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生活污水排放量亦應合併計算。(申 84)
78.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監測頻率(1)原廢污水水質每 6 個月 1 次(2)納入下水道系統事業水質每 6 個月 1 次(3)免設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每年監測 1 次(4)土壤處理之土壤監測每年一次(申 84 及 85 表 1)
79. 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事業(1)檢測申報者，其頻率為每 6 個月一次(2)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任一次二種生物 TUa 值均超過一·四三時，應每 3 個月檢測申報一次(3)數據累計連續 3 次以上，二種生物 TUa 值均低於一·四三時，檢測及申報頻率回復為每 6 個月一次(4)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累計連續六次以上，二種生物 TUa 值均低於一·四三時，得調整為每年檢測申報一次(申 84-1)
80. 某一事業申報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二種生物分別為 1.45 及 2.0 則應每 3 個月檢測申報一次(申 84-1)
8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檢測，應於鯉魚、羅漢魚、斑馬魚胚胎擇一選定及水蚤、米蝦擇一選定，進行二種生物檢測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申 84-1)
8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放流水生物急毒性連續六次數據中，累計三次水樣之二種生物 TUa 值均超過 1.43 時，水質已具有生物急毒性之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執行毒性鑑定及毒性減量程序，並提報毒性鑑定及毒性減量計畫備查(申 84-2)
8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毒性鑑定及毒性減量計畫，毒性鑑定及毒性減量程序執行期間以 2 年為限，期間免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檢測申報生物急毒性(申 84-2)
84. 毒性鑑定及毒性減量程序執行期間屆滿後 15 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成果報告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申 84-2)
85. 土壤採樣應採淺層混合樣品(申 85)

86.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土壤處理者，其土壤及地下水監測井設置規範及土壤採樣規定(1)土壤處理土地總面積未達1公頃者，於地下水流之上、下游中間處，設置1口地下水監測井，採取1個土壤樣品。(2)土壤處理土地總面積達1公頃以上，未達25公頃者，於地下水流之上、下游處，各設置1口地下水監測井，各採取1個土壤樣品。(3)土壤處理土地總面積達25公頃以上，未達100公頃者，於地下水流之上、中、下游處，各設置1口地下水監測井，各採取1個土壤樣品。(4)土壤處理土地總面積達100公頃以上者，應設置5口以上之地下水監測井及採取5個以上土壤樣品；其地下水監測井及土壤樣品應於地下水流之上、中、下游及四週設置及採取)(申 85)
87.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事業，且其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底前申報一次。(申 86)
88.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其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底前申報一次。(申 86)
89. (1)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每3個月申報1次(2)土壤處理其土壤樣品每年申報1次(3)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之污水下水道排放於地面水體每3個月申報1次(4)免設專責人員之社區污水下水道排放於地面水體每1年(1月31日前)申報1次(申 86表1)
9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者，應共同辦理申報。(申 88)
9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採行二種以上水措者，應分別申報。(申 88)
9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水量，應於同一日採樣及量測。但逕流廢水之水質、水量，不在此限。(申報 89)
9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資料，未執行水質檢測，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其申報資料不符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因限期補正涉及水質不可回溯性之數據者，應重新檢測，其重新檢測之數據不得兼作為檢測時定期申報之用。(申 89-1)
94. 申報資料不符第一項規定，屬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如造假數據、假證明、假單據等，視為申報不實。(申 89-1)
95.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水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1)原廢(污)水水質及水量、回收使用之水量、逕流廢水水質及水量、溫泉廢水分流處理水量。(2)已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且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進行校正維護者之水量。(3)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水量，以下水道管理機關(構)之檢測、量測數據為之。(申 90)
96.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原廢(污)水水質(1)應於調勻設施採樣。(2)但有二股以上廢(污)水混合排入且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者，其有害健康物質之項目，應分別於各股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適當地點採樣，其餘項

目應於調勻設施採樣。(申 91)

97.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時，(1)廢(污)水自行或委託清運之處理單據或發票影本。(2)污泥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3)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起訖日期及時間、會同事業人員採樣照片，並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4)藥品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5)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之影本。(6)各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之現況照片，並清楚標示其名稱及拍攝日期。但不包括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事業之水措設施單元。(7)水質水量檢測報告。(8)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其海域環境監測紀錄。上述資料，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保存五年。(申 92)
98.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上網公開日起3個月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最近一次申報之資料及文件。(申 92)
99.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資料；每年七月底前，申報當年一月至六月之資料。(申 93)
100. 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乙級專責人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申報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資料；每年八月底前，申報當年一月至六月之資料。(申 93)
101. 新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核發機關核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日，為其申報之起始日。(申 93)
102. 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之資料。(申 93)
10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申 94)
104.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監測頻率(1)原廢污水水質每6個月1次(2)納入下水道系統事業水質每6個月1次(3)免設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每年監測1次(4)土壤處理之土壤監測每年一次(申 84 及 85 表 1)
105.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定期巡查檢修前條之溝渠及管線。(1)其定期巡查檢修，每3年應完成全部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巡查檢修至少一次；(2)每年應完成全部雨水收集溝渠或管線巡查檢修至少一次；(3)每月應完成全部納管用戶廢(污)水、雨水排水設備巡查至少一次；(4)每半年應完成全部僅產生生活污水納管用戶之排水設備巡查至少一次。(申 97)
106. 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用戶之納管水質，除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外，其餘項目經連續二次檢測結果低於放流水標準者，該項水質項目得免再檢測(申 99)
107.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每月分析檢討水量及水質變化，並評估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及處理能力。經評估檢討有收集及處理能力不足之虞者，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採取因應措施。有採行工程改善措施之必要者，應於1年內完成改善(申 101)
108.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章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

- 設施者，並應維持正常功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1)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2)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3)發電廠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治設施。(4)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申 105)
109. 設置之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應於設施裝設前，檢具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以下簡稱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裝設後，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及連續 168 個小時傳輸測試，測試完成後，再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現場勘查確認。(申 106-1)
110. 設置之自動監測（視）設施，其主機、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與原設置之廠牌或型號不同時，應於汰換 15 日前，檢具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申 107)
111.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停工（業），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申請復工（業）者，應於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時，併同檢具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設置，其監測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申 108)
11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於為運送行為 24 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始得為之(申 110)
113.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預申報)對象：(1)公共、工業區下水道系統(2)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最大廢水產生量達 100 CMD 以上事業(3)未達 100 CMD 之金屬表面處理業等 7 業別(4)竹科中科南科之納管事業之最大廢水產生量達 100 CMD 以上或未達 100 CMD 之金屬表面處理業等 7 業別(5)重大違規，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對象(講義簡報 p. 143)
114. 水措檢測申報流程如下：(1)點選定檢申報(2)新增申報(3)上傳污水申報表(4)預報檢測日期(5)採樣後申報檢測日期(6)網路申報水質水樣資料(7)列印繳費單(8)指定金融機構代收水污防治費(四大超商金額 2 萬以下可代收無須負擔手續費)

其他

1. 養豬業者採土壤處理許可申請審查規定(1)地方主管機關審理土壤處理許可證，除應進行現場勘察外，並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2)養豬業或養牛業採土壤處理者，種植水稻作物者每公頃土地之飼養頭豬隻七十頭以下。(3)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得排放於土壤(4)適用土地區段之特性、處理面積、作物種類及飼養頭數，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試驗單位、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認定(土壤處理標準)
2. 養豬業或養牛業採土壤處理者適用土地區段之特性、處理面積、作物種類及飼養頭數，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試驗單位、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認定(土壤處理標準)
3.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7月31日前申報繳納當年1月至6月水污染防治費
4.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及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 21)
5.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各業別之廢(污)水特性，訂定應檢測申報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排放情形，增加檢測申報項目(水污 22)
6.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水污 48)
7. 許可證換發規定:(1)完成換發有效期限重新起算(2)換發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3)應一併檢具改善後相關資料證明文件辦理換發
8.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一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90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罰鍰。(水污法 44)
9.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0,000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水污法 56)
10. 水污染防治費的申報是落實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
11. 刑法

(1)358 條 (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2)第 359 條 (破壞電磁紀錄罪):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第 360 條 (干擾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4)第 361 條 (加重規定)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第 362 條 (製作供犯罪之電腦程式罪)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